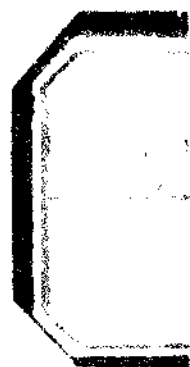


處事哲學



處世哲學

杜亞泉譯述

東方雜誌二十
週年紀念刊物

Aphorismen Zur Lebensweisheit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東方處世哲學一冊）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目次

處世哲學·····	一
一、人格論·····	四
二、財產論·····	八
三、名譽論·····	一一
四、年齡論·····	二六
附錄 謙謨康德明我論·····	四九

處世哲學

杜亞泉譯述

處世哲學者，德國哲學家釐噴哈歐（Arthur Schopenhauer）氏所著，日本杉安文學士所譯述者也。釐氏生於一七八八年，歿於一八六〇年；幼習商業，繼入大學醫科，後講哲學，研究柏拉圖（Plato）康德（Kant）之學說，并探覈印度哲學，大有所得；曾得學位，爲柏林大學講師。其闡揚之宇宙意思論，在哲學史上特標一幟。平生著述甚富，是書爲其晚年所著，參酌東西洋哲學之思想，以觀察人生，其言通俗而易於實踐，且富於修辭，故世人愛讀之。或評其爲厭世主義，近於佛教之小乘，殆然。但論其實際，決非以灰身滅智爲主。

義，不無與大乘融洽之處。予讀其書，覺名言警論，絡繹不絕；每當懊喪叢脞之餘，展卷就之，忽聆親切之言，喁喁焉慰藉吾心；忽聞危悚之詞，侃侃焉直談吾過。蓋雖日夕共處之良師益友，其感觸予心，殆無若是之深者也。

鯨氏之純正哲學，主張以意思爲萬物之本體，以爲宇宙間一切現象，無不以意思爲基本。自動植物以至無機體，一切動作變化，驅吸離合，皆與人間之意思作用相同。雖有明瞭與蒙昧之殊；猶之薄明之曙色，與正午之日光，同爲太陽之作用。此卽鯨氏宇宙意思論之標幟也。鯨氏又謂自動物以下，有意识而無認識。至於動物，雖意思未與認識相伴，而已現腦神經之組織，知識作用，已導其光；至人類而認識作用始顯。然凡愚之輩，認識之力弱，意思猶逞其威；故凡愚之判斷事物，不以理論，而傾向於其意之所欲；因位置身分職業國民黨派宗教之不同，而行偏見臆斷者，無不由於此。惟智育發達之人間，認識始顯其力以御意思；其觀察事物也，常居於客觀之地位；故意思不受刺戟，消泯

觀察者自己之主格；於是能得真理，而審美之淵源，亦存於茲矣。

鯨氏既主張以意思爲宇宙之本體，又以認識御意思，爲人類高尚之能力；其一生著作，大都以此二語爲前提爲結論；其倫理學說中，亦以制意思爲人間絕對之理性。彼之言曰：吾人有生存之欲望，而苦痛卽隨之，於是欲得解脫此苦痛之術；然苦吾人者，非肉體，實意思也；故自殺者僅使肉體死滅，決非使肉體免苦痛之法；有理性以制意思，則與人欲相離，置死生於度外，無所謂死，亦無所謂生，所謂佛陀涅槃之境，斯真解脫之道矣。

鯨氏哲學倫理學之學說，予已述其一斑。至其處世哲學，雖旁徵近喻，婉委曲折，而要其指歸，不外以認識御意思之一語而已。書凡六編，第一編爲總論；第二編爲人格論；第三編爲財產論；第四編爲名譽論；第五編爲處世訓；第六編爲年齡論。第一編言人生幸福，首在自己之人格，而名與利次之。第二編說明修養人格爲幸福基礎之理。三編四編，說明名與利之真相，及其與幸福之

關係。處世哲學，即以前四編為主。五編蒐集古人之格言，以爲處世之箴規。六編闡發吾人自幼至老一生之心境，乃處世哲學之附錄焉。予曾撮其第二編至第四編之要義，載入昔年浙江旅滬學會月報。茲復加修正，并將第六編年齡論介紹於讀者諸君。

亞泉誌

一 人格論

希臘愛匹克爾 (Epikur) 之高弟美忒羅特拉司 (Metrodorus) 曰：吾人幸福之源，不在外界而在內界；故同一境遇，而從其精神修養之差，其人生觀亦異。世界惟一，人之思想感情則千萬；於是世界亦千萬。日常事物，入擺崙 (Byron) 之詩，皆有偉大美麗之價值；反射於凡庸之眼，則其趣味又殺。憂鬱病者視世事皆成悲劇，而多情多血之人，則常處於樂觀之境。然則人生萬事，皆意識之眼鏡所映之色彩，鏡青則所映者青，鏡赤則所映者赤；俗眼所羨之富貴名利，映於君子之意識，固無

何等之價值也。彼叟哀梯司（Cervantes 西班牙人一五四七年生一六一六年歿）以牢獄繫縛之身，著 Don Quijate 之小說，畢竟彼之心事，不爲外界之奴隸故耳。

不見夫優俳乎：忽爲王侯，忽爲將相，忽爲乞丐，忽爲囚徒；極人生境遇之殊，終不過舞臺上一時之裝束；論其實體，皆樂部內一般之生旦丑淨而已；人世之富貴貧賤，一舞臺上之王侯將相乞丐囚徒耳。是特職務支配之殊，而於伶倌實無所加損也。夫外界之富貴貧賤，受時會之支配，其變遷不可豫期；獨自己之精神，則晨夕相共，衾影不離，有固定持續之性。若精神不鍛鍊，而汲汲焉惟富貴利達之求，則終其生齷齪蠢動，卒不能脫苦海沉淪之境。所以世之身居宮殿，左右擁抱者，猶咨嗟嘆息而不能自己也。哥（Groethe）曰：徵諸古來君主之言動，則知人間最上之幸福，決不在自己人格之外。諺曰：空腹者最佳之肴饌；斯真參透此中之消息者也。

修養之人間，於精神思想界中，自得真趣；不能自外與之，亦不能自外奪之；猗頓

之富不能購，王侯之位不能易。凡俗者反之，求佚樂於外界，熙熙攘攘於紅塵十丈之間，屢散金銀以娛耳目，冀以肉體之刺戟，慰藉其精神。是猶白髮而擽紅顏，決不能得其慰藉也。且肉體之刺戟愈甚，精神之煩惱愈增；是不但緣木以求魚，抑且撻蜂以覓螫。推其由來，皆因思想乾枯，趣味欠乏，不能以自己慰藉自己；猶貧弱之國，無製造需用品之能力，不得不仰他國之輸入耳。塞那加氏 (Seneca) 曰：愚者自壓倦其身。薛勒氏 (Jesus Sirach) 曰：愚人之生存，較死滅更可憐憫；蓋醉生夢死之徒，固未解生活之真意義也。

人格爲人生幸福之基礎；不能修養，則富貴貧賤，皆屬悲觀。競利爭名，無非爲權勢階級之奴隸而已；是等之奴隸兒，同類相求，以造成墮落之社會；外觀雖燦爛光輝，其實則下劣根性之餓鬼道耳。大抵思想貧弱之流，往往蜎集團結，以補充其欠損；猶貧血病者之互相抱合，以期增其體溫。此等社會中，無宗教，無審美，無文學，無哲學；所求者耳目之佚樂而已，酒色飲食之嗜好而已；其心理之狀態，與一般動物

之通有性，殆無所擇；（西人指上海四馬路爲動物園卽此意。）惡虺成羣，互相吞噬。求幸福於外界者，一蹉跌而入其陷阱之中。故古來志士賢人，不喜與凡俗同羣，而惟求快樂之源泉於自己之心地。基督教徒 Angelus Silesius 有言曰：避歟，遁歟！吾之靈歟！不然，汝必爲苦難而死。

人生幸福有二敵：苦痛與退屈是也。欲脫苦痛則退屈，欲免退屈則苦痛；二者殆包括人世之兩極；不論智愚貧富，多不能超越此兩極之範圍。自外界之關係觀察之，則下等社會，多困難屈乏，常沉淪於苦痛；而上流社會，多富裕安全，易釀成退屈。自內界之關係觀察之，則精神作用之魯鈍者，對於刺戟物之感受力乏，心境蒙然，常傾於退屈；而銳敏者對於內外之刺戟，應接不絕，感觸甚激，易沉於苦痛。此其大較也。

人類之快樂，大別之爲三：曰生理的快樂，食色眠息等是也；曰刺戟的快樂，旅行、舞蹈、賭棋、觀劇等是也；曰精神的快樂，學問、道德上之快樂是也。此三種快樂中，精

神的快樂，最爲高尚；餘二種之快樂，動物之所通有；精神的快樂，則爲人間之所特有者；人類之所以秀絕於禽獸者，卽在此也。人類中文野尊卑之區別，以精神的快樂之有無增減爲基。此快樂不由外界而來，乃由內界而發。由外界來者，其快樂處於被動之地位，一旦爲其關係之事物所欺，或失之，則喜者忽轉而爲憂，希望者忽變而爲失望。由內界發者，其快樂爲自動的，不隨外界事物而轉移，以獨立不羈之思想，養成光風霽月海闊天空之氣宇，悠悠自適於世，是真正之幸福也矣。

二 財產論

幸福主義之大家伊壁鳩魯 (Epikuros) 曰：『吾人之欲望，可分爲三類：第一爲必要而自然之欲望，此欲望不滿足，則生苦痛，衣服飲食之欲望屬之；然其滿足也殊不甚難。第二爲自然而非必要之欲望，男女之愛欲是也；欲其滿足，較前者難矣。第三爲不自然不必要之欲望，如奢侈華美榮耀之類；其欲望無際限，故不能滿足。』

者也。』

世人之欲望，常傾向於財產；以其有滿足百般欲望之能力也。是爲抽象的欲望，較之具體的欲望，更難滿足；其要求常與其財產而俱增。貧兒得少許之財產，亦覺得得意；而執袴之子，襲百萬之財產，猶不如意。諺云：富者如飲鹹水，愈飲而愈渴；可謂得守錢奴之真相矣。

富裕之人，遭遇不幸，俄然爲零落之身，一時感非常之苦痛；無間，其苦痛漸次減去，回復既往之心境；是因境遇縮小，欲望之界限，從而縮小故也。反之，一攫千金，一旦感無上之快樂；然此暫時歡喜之心，決不能永久；未幾而欲望更擴大，再陷於不幸矣。

凡戰艱難，耐貧困，立志成功之流，其恐怖貧困之念較輕，於財產較不介意。富豪之子，貯蓄之念愈深，彼以世襲財產爲自己生存惟一之元素，故愈尊重之。貧兒以困苦爲自然之狀態，偶然一攫千金，消費之外無餘計；迨再復其舊相，亦灑灑落落。

諺曰：乞食者得乘馬，必一時乘斃之；卽此意也。

婦女概乏經濟之念，惟生於貧賤者爲然。富家之女子，轉深貯蓄之念。約翰生（Johnson）博士曰：『生於富厚，慣於貨財之女子，嫁後長於經濟；生於貧困，嫁後始接金錢者，以散財爲惟一之樂。』亦至言也。

幾多享世襲財產之流，依賴財產，這次顛沛以終其生；其皮相雖最享受幸福，實際則爲人生不幸之大者。亞里士多得（Aristotle）之倫理學曰：人生之快樂幸福，在能自由發展其能力，而任意使用之。貧困之人，常出其天賦之能力，與困難奮鬥，故亦得一種之快樂，以救濟其苦痛。富者不使用其能力，惟鬱鬱坐守，陷於無目的無意味之狀態；久之能力缺乏，憔悴枯槁而氣息奄奄矣；退屈之久，則厭倦自生，於是避退屈而求救濟之法，則放蕩淫逸以消耗其精神，而仍陷於苦痛，或至破產而爲貧窶之人。故富厚之人，當知財產之運用，努力於博愛慈善之道，毋徒陷於退屈，以招不幸焉。

人生斯世，不可不營獨立之生活，藉自己之能力，以爲自由不羈之人。充普通衣食住之財產，固爲必要，是於幸福大有關係；惟已得一定之生計，則其餘之財產，決無豔羨之價值者也。

貧困爲訓練吾人之學校，能忍屈讓而富於寬容，又有體察人情之力，故有希望與抱負之人，欲爲國家社會盡瘁者，不可不有貧困之經驗。凡慣於富厚，習於安寧之人，疎於禮讓，胸量甚狹，恣肆易怒，不善察人情，一遭輕侮，一處逆境，忽憂鬱沉悶而不能耐；如此者，於國家社會上，決無活動之力。故大政治家、大宗教家，決不可有束縛其身之財產，而當鍛鍊其身體，爲慣於辛苦、能受屈辱之勇士。

三 名譽論

人格爲幸福之基礎，而適分之財，又爲幸福上之一條件；名譽亦然。然吾人常有過重名譽之傾向，因之有與真正之幸福相矛盾者。夫名譽心爲道德上之一動機，

爲獎勵道德上有力之刺戟，有時亦不可不鼓吹之；但對於人生最大之幸福，則其補益之處，殊不如其障礙之處；故論人生幸福之立腳點，則名譽心亦有不可不抑制者；不然，則終爲他人之奴隸，失獨立不羈之精神，至與倫理道德之大本『意志自由』相背戾矣。古云：有野心者易動；蓋易爲名譽所驅策，受他人之支配也。自己之幸福，當求之於自己，不當求之於他人。人格與財產，屬於自己之知覺範圍；毀譽褒貶，則屬於他人之知覺範圍矣。夫世之毀譽褒貶，皮相而偏狹，失其正鵠者居多；若向此以求幸福之標準，實爲危險。況當世之人，每對不足怖之敵，達於其耳而不足憂者，則爲無責任極酷極刻之批評嘲罵，即古代之聖賢偉人，亦且顛倒之而不足爲奇；吾人乃對於彼之批評嘲罵，尊重之而爲其奴隸，不亦愚乎？

羅馬之負岌臬士 (Virginus) 爲名譽而殺其愛女，又有求聞名於當世而犧牲其生命財產者，於倫理之方面，於國家之政策，利用此極端之名譽心，亦殊得策；然此等求價值於名譽之人，於自己之知覺，自己之存在，全被侮辱；亦人生之目的

陷於迷妄之一狀態耳；與貪婪之徒，誤解財產之真價而爲其奴隸相同；蓋彼於名譽之究爲何物，實未嘗領會者也。

名譽過重之結果，一舉一動，窺他人之意向；人生苦痛之大半，即因之而生；是實與奢侈者銜其外觀之服飾，爲同一之心理。

名譽之心，在幼時雖已發芽，往往至老而愈熾；蓋年齡既衰，一切之感覺力漸減，僅餘自負虛榮之心，以逞其威儀故也。

一八四六年三月之終，太晤士報記一職工紹馬斯 (Thomas) 處刑之事；此人因復讎而殺人，遂受死刑之宣告；臨刑之日，其惟一之苦慮，則爲以何法裝剛膽，使觀者驚我之勇而已。同年謀殺國王之法蘭西人烈康威克 (Lecount Wix) 處死刑時，其逸事亦復相類；當裁判所公判之時，彼之腦中所不快者，爲自己服裝之粗笨；登刑臺時，其第一不平之事，爲不許理髮化裝。幽冥既控於眼前，而心靈猶爲虛榮所羈絆，誠可謂至死不悟者也！吾人平日，爲虛榮心而苦慮忿怒者，可不對此而